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2001924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即日起南寮漁港漁產直銷中心旁道路及新港三路，例假日全時段改為行人徒步區，禁止車輛通行，請用路人配合改道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五、六、十條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南寮漁港漁產直銷中心旁道路(新港三路至新港四路)及新港三路全段，例假日全時段改為行人徒步區，禁止車輛通行。
- 二、請用路人行前做好行程規劃，並配合警察指揮改道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。

# 市長 高虹安